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2 日

重要提示

1、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80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自2009年6月25日起至2009年7月24日止（周六、周日直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 39 家机构。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

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A类为290007

C类为291007

3、基金类型

债券型

4、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 上海理财中心、北京理财中心和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0、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提供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份额类别转换的数量限制、转换费率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决定并另行公告。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投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	0.6%
50 万≤M<250 万	0.5%
250 万≤M<500 万	0.4%
500 万≤M<1000 万	0.2%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如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费为 0。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1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②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 万元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并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100,000 / （1+0.6%）=99403.58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99403.58+100）/ 1.00 = 99503.5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

购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9503.58 份。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 万元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100,000+100）/1.00=100,1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100,100 份。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的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各代销网点和和直销机构的网站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代理 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77）查询。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大证券公司基金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同时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理财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首次认购金额需在5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中午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115952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账户三：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19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61008

账户四：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6084－0041000087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10

账户五：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44619－04040000090（异地汇往上海时：022101404000009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290002211

账户六：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11662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852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

③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原件

本公司网站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募集期间（周六、周日不休息），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ChinaPay)会员的投资者、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等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6。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楼

（一）中国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 9：00 至 16：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中国单位卡或中国银行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②《代理　　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大证券公司基金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理财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0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中午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115952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账户三：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19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61008

账户四：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6084－0041000087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10

账户五：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44619－04040000090（异地汇往上海时：

022101404000009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290002211

账户六：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577018150011662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852

（2）到网点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印鉴卡一式三份；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⑤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⑥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④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

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4、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4：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机构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银行账号、户名、开户行全称、);

(7)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形成的利息（其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注

册登记机构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后的 10 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基金合同生效成立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6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3、直销机构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269

联系人：张德庆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38784566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4、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 39 家机构。

5、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8782437

联系人：韩波

6、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021-51150391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安冬

联系人：安冬

7、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2 日

附：本基金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269

联系人：张德庆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 4 号 306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高海鸥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二、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836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陈洁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吴海鹏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网址：www.cmbc.com.cn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传真：0755-82080386

联系电话：0755-22166316

联系人：姜聃

网上银行：www.sd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１０９９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１０９９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传真：0755-25878316

联系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网上银行：www.18ebank.com

9、公司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热线：4006198888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电话：010-85252656

联系人：赵明

公司网址：www.mszq.com

1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

11、1（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1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电子邮箱：wangzq@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 0531-81283900

电话： 0531-81283938

联系人： 傅咏梅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1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1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传真：0471-4930707

电话：0471-4913998

联系人：常向东

网址：www.cnht.com.cn

1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６９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６９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 www.i168.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om

19、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269286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联系人：葛新

网址：www.jhzq.com.cn

20、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电话010-68083602

联系电话:010-68083601

联系人：戴荻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3411064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 号2 号楼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 www.htsc.com.cn

25、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88 号国信大厦18、19 楼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联系人：舒萌菲

网址：www.thop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918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217206

网址：http://www.962518.com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43100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１０１２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１０１２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齐晓燕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825550

联系电话：0755-82825555

联系人：余江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传真：0755-82493943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http://www.lhzq.com

3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3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 82026590

联系电话：0755-82026688

联系人：刘权

公司网址：http://www.cjis.cn/

3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１８号广东电信广场３６－３７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１８号广东电信广场３６－３７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传真：020-87692563

联系电话：020-87692648

联系人：刘广

公司网址：http://www.wlzq.com.cn/

3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3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公司网址：www.ajzq.com

37、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热线：4008209898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电话：50122222

联系人：楼斯佳

3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电话：0755-83025695

联系人：金春

公司网址：http://www.jyzq.cn